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承诺履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，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证券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，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择机通过合法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的通知：周永麟先生于2016年1月8日履行增持承诺义务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概述：

- 1、增持时间：2016年1月8日；
- 2、增持人：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；
- 3、增持方式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；
- 4、具体增持的股份数量、比例及变动情况：

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为27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46%，增持金额2,373,443万元，均价8.643元。

本次增持前，周永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本次增持后，周永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46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

2、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本次增持目的为履行增持承诺的相关义务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永麟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1日